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二、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使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未来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水平。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戈德伟、杨为乔、房坤

2021年11月5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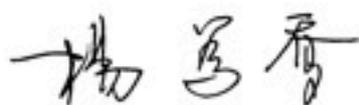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de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戈德伟

2021年1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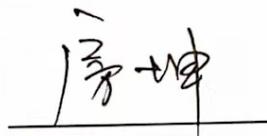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杨为乔'.

杨为乔

2021年11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K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房坤'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房 坤

2021年11月5日